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注意事項

本注意事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等規定，並參酌相關補充章則等訂定之。

競選活動期間

法定競選活動期間：自 101 年 1 月 4 日起至 1 月 13 日止 10 天。

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競選辦事處

- 一、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設立競選辦事處，如設立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向受理之選舉委員會登記。(公職選罷法第 44 條第 1 項)
- 二、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公職選罷法第 44 條第 2 項)。違反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1 項)
- 三、登記為候選人之同時，即應繳送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未同時繳送者視為不設立，嗣後不得再行提出。如有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應於 1 月 3 日前為之，其收件截止時間以選舉委員會辦公時間為準。
- 四、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除依規定設置競選辦事處外，「服務處」、「後援會」雖非候選人親自授意設置，依一般經驗法則，應為候選人之授意或默許，視同候選人之競選辦事處，仍請依法設立登記之。

競選宣傳

- 一、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以示負責。其簽名得以套印或逐張加蓋簽名章為之，惟如委託印製僅以通常之電腦印刷字體具名，應非屬法定簽名方式。違反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110 條第 1、6 項)
- 二、政黨為推薦之候選人印發宣傳品，應載明政黨名稱。除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外，不得張貼。違反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並通知縣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單位)依規定處理。
- 三、候選人政見或為其助選之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公職選罷法第 55、93 條)

- (一) 煽惑他人犯內亂或外患罪。違反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 (二)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違反者，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三)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違反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四、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

- (一) 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 7 時前或下午 10 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如晨間市集得以拜票，但禁止廣播）
- (二) 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傳送手機簡訊、電子郵件催票情形皆違法）
- (三) 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
- (四) 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公職選罷法第 45 條各款之行為。

違反前述各款規定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5 項）

政黨違反前揭規定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6 項）

五、政黨及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使用擴音器，不得製造噪音。違反者，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有關法律規定處理。（公職選罷法第 54 條）如活動性質符合集會遊行，並請依規定向權責機關轄區警察分局申請辦理。（宣傳車行經學校、醫療院所，請降低音量）

六、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但經縣（市）政府公告供候選人或政黨使用之地點，不在此限。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除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 7 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法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政黨違反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並通知縣政府相關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理。（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110 條第 1、6 項）

（得設置之地點及管理規則，請詳閱臺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告）

七、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11 月 11 日）至投票日十日前（1 月 3 日），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公職選罷法第 53、110 條第 5、6 項）

候選人、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1 月 4 日）至投票時間截止前（1 月 14 日），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

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違反者，依法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規定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八、候選人、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包括託播廣電媒體、夾報散發宣傳品及以手機傳送簡訊、電腦傳送電子郵件催票等情形。違反者，依法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違反前揭規定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九、廣播電視事業得有償提供時段，供推薦或登記候選人之政黨、候選人從事競選宣傳，並應為公正、公平之對待。違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公職選罷法第 49、110 條第 2 項）

十、公共廣播電視台及非營利之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不得播送競選宣傳廣告。違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十一、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相關議題之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違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十二、廣播電視事業有違反前三項規定之情事者，任何人得於播出後一個月內，檢具錄影帶、錄音帶等具體事證，向選舉委員會舉發。

十三、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6、7 項）

政治獻金

一、候選人競選經費之支出，於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內，減除政治獻金及依選罷法第 43 條規定之政府補貼競選經費之餘額，得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作為投票日年度列舉扣除額。

前項所稱競選經費之支出，指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後 30 日內，以競選活動為目的，所支出之費用。（公職選罷法 42 條）

二、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電話：02-23413183 # 財產申報處，

監察院網站：<http://www.cy.gov.tw>

三、受理政治獻金申報機關為監察院。（政治獻金法第 4 條）

四、個人或團體得收受政治獻金者，以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為限。（政治獻金法第 5 條）。

- 五、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應於金融機構或郵局開立專戶，並載明金融機構或郵局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經受理申報機關許可後，始得收受政治獻金；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之政治獻金，應於收受後 15 日內存入前項專戶（以一個為限），非經受理申請機關同意不得變更或廢止。（政治獻金法第 10 條）。
- 六、任何人不得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或為超過新臺幣 1 萬元之匿名捐贈，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現金捐贈應以支票或經由郵局、銀行匯款之。（政治獻金法第 14 條）。
- 七、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 （一）個人：新臺幣 10 萬元。
 -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 100 萬。
 -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 50 萬。（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1 項）
- 八、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 （一）個人：新臺幣 20 萬元。
 -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 200 萬。
 -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 100 萬。（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
- 九、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向不特定人以發行定期、不定期之無息、有息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方式，募集政治獻金。（政治獻金法第 13 條）
- 十、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應設收支帳簿，由其本人或指定之人員按日逐筆記載政治獻金之收支時間、對象及其地址、用途、金額或金錢以外經濟利益之價額等明細，以備查考，並據以製作會計報告書。但新臺幣 2 千元以下之實物政治獻金，得免記載。（政治獻金法第 20 條第 1 項）。
- 十一、擬參選人應於選舉投票日後 3 個月內，向監察院申報會計報告書。收受金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者，並應於投票日後 70 日內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政治獻金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
- 十二、政治獻金收支憑證、證明文件，應於申報後保管 5 年。於發生訴訟時，應保管至裁判確定後 3 個月。（政治獻金法第 22 條第 2 項）。

暴力介入選舉

- 一、公然聚眾暴動罪：（公職選罷法第 94 條）
-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二、施暴公務員罪：（公職選罷法第 95 條）

意圖妨害選舉，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公然聚眾施暴公務員罪：（公職選罷法第 96 條）

意圖妨害選舉，公然聚眾，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在場助勢之人，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妨害他人競選罪：（公職選罷法第 98 條第 1 項第 1 款）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五、聚眾妨害公職人員選舉罪：（公職選罷法第 107 條）

選舉之進行，聚眾包圍候選人之辦事處或住、居所，或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在場助勢之人，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金錢介入選舉

一、對候選人行賄罪：（公職選罷法第 97 條第 1、3、4 項）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 百萬元以上 2 千萬元以下罰金。

二、候選人受賄罪：（公職選罷法第 97 條第 2、3、4 項）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 百萬元以上 2 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對投票權人行賄罪：（公職選罷法第 99 條第 1、2、3 項）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四、對團體或機構行賄罪：（公職選罷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3 項）

對於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五、包攬賄選罪：（公職選罷法第 103 條）

意圖漁利，包攬對候選人行賄、候選人受賄、對有投票權人行賄、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機構行賄事務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六、政黨連帶處罰：（公職選罷法第 112 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 94 條至第 96 條、第 9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8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未遂犯、第 99 條、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預備犯、第 109 條、刑法第 142 條或第 145 條至第 147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 271 條、第 277 條、第 278 條、第 302 條、第 304 條、第 305 條、第 346 條至第 348 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其他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罪：（公職選罷法第 104 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其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亮票罪：（公職選罷法第 63、105 條）

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後，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三、擾亂投（開）票所罪：（公職選罷法第 65、105 條）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四、攜出選票罪：（公職選罷法第 108 條第 1 項）

選舉人將領得之選舉票攜出場外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五、干擾他人投票罪：（公職選罷法第 108 條第 2 項）

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六、以攝影器材刺探選票內容罪：（公職選罷法第 65 條第 4 項、第 106 條第 2 項）

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者之，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七、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罪：（公職選罷法第 65 條第 3 項、第 106 條第 1 項）

選舉人及公職選罷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之家屬，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 本次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合併舉行，如有違反本條款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3 條之 1 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金。

八、擾亂投（開）票罪：（公職選罷法第 109 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九、擾亂投票秩序之禁止：（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刑法妨害投票罪處罰

一、妨害投票自由罪：(刑法第 142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二、投票受賄罪：(刑法第 143 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 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投票行賄罪：(刑法第 144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7 千元以下罰金。

四、利誘投票罪：(刑法第 145 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妨害投票正確罪：(刑法第 146 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六、妨害投票秩序罪：(刑法第 147 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七、妨害投票秘密罪：(刑法第 148 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 3 百元以下罰金。

集會遊行法非法行為之處罰

一、不遵從制止解散罪：(集會遊行法第 29 條)

集會、遊行經該管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而不解散，仍繼續舉行經制止而不遵從，首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二、侮辱毀謗罪：(集會遊行法第 30 條)

集會、遊行時，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侮辱、誹謗公署、依法

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 6 萬元以下罰金。

三、妨害合法集會遊行罪：（集會遊行法第 31 條）

對於合法舉行之集會、遊行，不得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予以妨害。違反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 3 萬元以下罰金。

備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 43 條：100 年 5 月 25 日增訂第 4 項

候選人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當選人在 1 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 3 分之 1 以上者，當選人在 2 人以上，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 2 分之 1 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前項當選票數，當選人在 2 人以上者，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其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應以前 1 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

第 1 項對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由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向選舉委員會領取。

前項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領取競選費用補貼之候選人犯第 97 條、第 99 條第 1 項、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或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選舉委員會應於收到法院確定判決書後，以書面通知其於 30 日內繳回已領取及依前項先予扣除之競選費用補貼金額，屆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國家應每年對政黨撥給競選費用補助金，其撥款標準以最近一次立法委員選舉為依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得票率達百分之 5 以上者，應補貼該政黨競選費用，每年每票補貼新臺幣 50 元，按會計年度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政黨於一個月內掣據，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至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競選費用補貼者，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 3 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第 1 項、第 6 項所需補貼費用，依第 13 條規定編列預算。